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鈺雯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767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767951A00_ATTCH1.pdf、076795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再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重行離退之給與上限事宜規範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7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82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旨揭人員再任職務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行政院93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751號函規定辦理(按再任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者重行離退之給與，以不超過各該離退給與規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為限)；再任職務為純勞工者，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(於不同事業單位符合退休條件時，其退休金給與標準最高總數45個基數上限，應分別計算之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